附件

井研县2021年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做好渔业发展相关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达我县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用于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通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优化养殖模式结构等措施，保障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安全，促使本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和水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示范项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井研县2021年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

二、上级主管部门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乐山市财政局

三、县级主管部门

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井研县财政局

四、项目实施单位

井研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涉及镇（街道）

五、项目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95号）精神，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资金 607万元。

六、补助标准、环节及方式

（一）补助标准。

池塘标准化改造和集中连片尾水治理、优化养殖结构调整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500元/亩，自筹资金不低于1800元/亩。

（二）补助环节。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基地提档升级。支持基地“四网”配套、池塘加宽加固、进排水系统、生态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回水循环泵站、池塘清淤、水质监测设施设备、智慧渔业、物联网、污水处理站、种养循环、标识标牌、环境绿化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推进渔业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提升基地标准化水平。二是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陆基工厂化养殖、桶圈养、高位池养殖、流水槽养殖、底排污养殖模式等新业态培育。三是支持渔业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打造水美新村，促进渔业与旅游、文化、科技、教育、生态治理的有机融合。

（三） 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

（四）项目建设时间。

2021年项目经批复后的建设方案须在2022年10月底前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

七、项目实施

为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各镇（街道）根据绩效目标任务表，于5月30日前将本镇（街道）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经批复后须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县级验收。

（一）申报原则。项目申报工作由镇（街道）组织区域内渔业经营主体开展自主申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综合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补助项目业主。

（二）公示公告。项目进行实施前公示、竣工后公告。

（三）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镇（街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主管部门复核。验收主要内容有：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是否变更、建设标准是否符合行业要求、建设数量是否减少、质量是否合格、资金是否违规、群众是否满意。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督促实施单位及时整改。

（四）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县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 绩效指标搞好绩效评价，认真总结，找差距，吸取教训，为以后更好实施相关项目奠定基础。

（五）预期效益。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面积不低于4046.67亩，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满意度80%以上，保障我县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安全，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八、资金管理

（一）管理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农〔2021〕107号）规定，严格项目建设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支付，提高使用效益。

（二）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县级报账制。

九、监督管理

县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方式和资金用途监管，对重大质量问题或挤占、挪用、贪污以及其他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问题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并对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附件：1-1.井研县2021年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目标任务表

附件 1-1

井研县2021年水产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

目标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资金额度（万元） | 计划尾水治理面积（亩） | 备注 |
| 1 | 研城街道 | 80 | 640 |  |
| 2 | 纯复镇 | 180 | 1240 | 转型升级1处 |
| 3 | 周坡镇 | 50 | 400 |  |
| 4 | 集益镇 | 137 | 596 | 转型升级1处 |
| 5 | 千佛镇 | 60 | 480 |  |
| 6 | 三江镇 | 10 | 80 |  |
| 7 | 马踏镇 | 30 | 240 |  |
| 8 | 王村镇 | 50 | 400 |  |
| 9 | 宝五镇 | 10 | 80 |  |
|  | 合计 | 607 | 4156 |  |